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仲字〔2021〕65号

---

##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选修课程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选修课程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请径向教务处反应。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15日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拓展学生的知识与技能，发展学生的兴趣和特长，培养厚基础、宽口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进一步优化我校选修课程管理，提高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课程设置

第一条 选修课教学属于教学计划内教学任务，各院（部）及教师均有承担选修课教学任务的责任。

第二条 所有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都必须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参加选修课学习。

第三条 选修课教学管理要求与必修课相同，必须按照规范的教学管理机制和教学质量标准执行。

第四条 学校选修课分为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其中，专业选修课列入教学计划要求在规定学期内修读；公共选修课包括校内公选课和网络公选课，学生自行选课修读。

第五条 公共选修课授课时间原则上为 16 学时，最多不超过 32 学时。

第六条 公共选修课的选课、课程组织与安排由教务处负责。其中，校内公选课达到一定的选课人数方可开课，选课人数一般要求 30-150 人，低于 30 人不予开课。

第七条 各院（部）应高度重视选修课的课程建设，教务处负责定期检查并反馈建设及教学情况。

## 第二章 选课要求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生选课的重要依据。学生应全面了解本专业的教学要求，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取得规定的学分，以达到毕业要求。选修网络公选课一般不能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选修课的一半学分。

第九条 学生应根据教务处公布的公共选修课开课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选课。未经选课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或考核成绩无效。

第十条 每学期选修公共选修课最高不得超过4个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选修与本专业教学计划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已考核合格的课程，不可重复修读。

第十二条 选修课同必修课均在开课前一个学期排课。确定学期开课计划后，教务处首先安排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并保证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上课时间不冲突。然后，安排全校性公共选修课。

第十三条 学生根据每学期《课程选课工作通知》完成选课、退选、补选和改选等操作。

## 第三章 课程学习

第十四条 学生应参加已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结束后

未正式办理退选、改选手续，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的，成绩以 0 分记入学生成绩单。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因特殊原因无法上课的，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 30%时，其平时成绩评定为不及格，不允许参加课终考核，课程成绩按 0 分登记。

####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十六条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综合评定。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学生成绩。

第十八条 公共选修课不办理缓考，成绩不合格者不安排重修。专业选修课成绩不合格者可申请重修学习。

第十九条 因学籍异动、转学、校际交流、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取得的专业教学计划外的课程学分，经本人申请，教务处审核同意，可以折算为公共选修课学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课程选修暂行管理办法》（仲教字〔2011〕11 号附件 11）同时废止。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

---